

##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103年12月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8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23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，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申請人數超過本學系可接受修讀雙主修名額時，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，按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系，須繳交成績單，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，抵免學分至多四分之一會計專業課程學分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會計學系

## 以會計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

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 104年3月2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9月10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9月10日本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3月5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3月5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3月20日管理學院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
 109年0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課 程	學 分	時 數	必 修 選 修	備 註
微積分	3	3	必修	1. 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須 含本學系專業必修課。 2. 自109學年度入學年班 起，「審計學」設有先修 科目：本學系開設之中級 會計學(二)及稅務法規。
經濟學	6	6	必修	
管理學	2	2	必修	
民法概要	2	2	必修	
會計學	3	3	必修	
商業通用軟體會計應用	3	3	必修	
公司法	2	2	必修	
會計資訊系統(含程式設計)	3	3	必修	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必修	
統計學	6	6	必修	
稅務法規	3	3	必修	
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必修	
成本會計	6	6	必修	
稅務會計	3	3	必修	
中級會計學(三)	3	3	必修	
管理會計	6	6	必修	
高級會計學	6	6	必修	
審計學	6	6	必修	
財務報告分析	3	3	必修	